
股份代码：430134

股份简称：可来博

公告编号：2014-037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7日以公告方式向各股东发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30 召开，会期半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

(六)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9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豪景大厦B座2302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①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 ②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③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4年9月11日 9:00—13:2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豪景大厦B座2302室

四、其它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姜娜

联系电话：010-62659961；传真：010-62559890-1011

电子邮箱：jiangna819@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豪景大厦B座2302室（邮编10008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填写此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贷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
☐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